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odt檔
(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20008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
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
各單位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2/13
15:07:48
文
章

